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2〕3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暑期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今年夏季气候较往年偏差，高温、强对流天气增多，濒临暑假，学生暑期安全工作特点突出，压力增大。近期，全区学生安全形势复杂，请杨陵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切实履职尽责，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

一、严防溺水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杨管教发〔2022〕34号）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关于做好近期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杨管教发〔2022〕37号）落实各级责任，要一丝不苟落实好各

项防溺水教育、管理举措，把握事故易发节点，加大教育管理力度，要落实好学生在校防溺水教育任务，假期前要和家长取得联系，讲清假期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家长假期学生安全监管责任。请家长阅知“2022年暑期安全告家长书”并签字保存回执单。各单位要对前期防溺水工作进行“回头看”活动，前期未做到位的工作坚决补齐，要确保教育到每一位学生，确保按照文件要求对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治。

二、做好交通安全教育提醒

假期期间，学生在外活动增多，参与交通频次增加，小学高年级、初高中学生自行车出行，甚至有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情况增多，学校要教育提醒到位，提醒家长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规章和法律，禁止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学生乘车要按要求乘坐安全座椅、系好安全带、戴好头盔，落实好“一盔一带”，培养良好的遵章守纪意识和安全习惯。

三、做好防火、防触电教育提醒

针对学生年龄阶段特点，要对学前幼儿园阶段和小学低年级家长进行儿童在家看护常识提醒，提醒注意防范幼儿坠落、防触电、防火等看护。要在假期前、假期中和收假前，特别是在考试完毕、放假初期、家长疏于看管、天气炎热等时期，加强教育提醒，尽到校园应尽教育引导责任。

四、认清形势，履职尽责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高度重视暑期学生安

全工作，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积极作为。暑期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请按规定时限、途径报告。对不严格履职、敷衍应对，造成事故发生的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